

國立屏東大學外國籍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

113年10月2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3年12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外國籍學位學生華語能力，促進語言與文化之國際交流，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外國籍學生之華語課程由國際學院負責規劃及執行。
- 三、華語文課程成績均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惟該學分數是否計入畢業之應修學分總數，由學生所屬學系(所)認定之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國際學院